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99 号东航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16,555,787,116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717,851,3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H 股)	3,837,935,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2702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7.05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7.21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候选人王志清出席了会议；
- 2、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主持会议，董事唐兵、林万里，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姜疆出席了会议；
- 3、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出席了会议；
- 4、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健，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出席了会议。

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志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08,711,238	99.9281	9,093,011	0.0715	47,100	0.0004
H 股	3,836,604,150	99.9653	1,331,617	0.034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545,315,388	99.9367	10,424,628	0.0630	47,1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王志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509,296,387	99.6371	9,093,011	0.3611	47,100	0.00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 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王瑶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被委任为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